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傳真：03-8228905
電話：03-8228905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70148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發文代字表。(1070148021_Attach000.xls)

主旨：為因應本府教育處（教育網路中心）之任務編組，茲檢送
修正後本府107年度發文代字表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
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教育處107年7月17日TE1070003356號簽案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文書檔案科)



裝

訂

線

107/07/30



1070002659